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2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紘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央交通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；又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前段、第6條定有明文。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票據無效。是票據之發票行為屬要式行為，簽名為必須具備之要件，此項票據上之簽名，僅得以蓋章代之，而公司為法人，其對外之法律行為應由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代表為之，故票據上發票人欄除公司之印文外，其後尚須有公司代表人之簽名或印文，如票據上發票人欄未蓋有公司章，不能認發票行為已完成而發生效力，此屬形式上審查之範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發票人中央交通有限公司給付票款，然於發票人欄位僅係以打字列印方式呈現，並未蓋公司章，自無從認相對人中央交通有限公司已合法為發票行為，故聲請人對於中央交通有限公司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頴